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
承辦人：張綦榛
電話：0225088005
傳真：0225094292
電子信箱：janechang@fsitc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113000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
修訂得投資之範圍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敬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民國113年7月29日金管證投字
第1130348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增訂得投資於「應急可轉換債券（CoCo Bond）及
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（TLAC Bond）」，謹訂於113年9月
30日起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本項修訂屬重大事件，修訂後資料說明如下：（一）基金信託
契約對照表，詳如附件。（二）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
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sitc.com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



* 1 1 3 0 0 0 7 9 3 7 5 *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1130000452
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副本：

